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目的：為讓家長於上學放學期間確實掌握學生行蹤之便，及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，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四、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學生。
- 五、使用須知：
 - (一)向班級導師提出。
 - (二)使用者須經監護人同意並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- 六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 - 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錄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 - (二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
 - (三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 - (四)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由老師暫時保管時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 - (五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或生活教育訓練。
- 八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依校規議處，終止該學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